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检查单》

行政检查标准

检查合格标准 8:

1. 被检查对象现场出示卫星节目运营机构委托协议等材料（现场查验）；

2. 被检查对象严格执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无为传播下列内容的卫星节目信号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情形：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5）宣扬邪教、迷信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现场询

问、核查收视方)；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10) 未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在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及其他特定地区以外落地的境内外电视节目(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现场询问、核查收视方)；

3.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安装服务情况(现场询问)。

注：被检查对象存在本标准 1 所列 11 种情形的，该检查项结果为“发现”。对于检查结果为“发现”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请移交文化执法机构立案查处。